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
認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新股配售、股份購買、Master Link配售事項及該等要約之聯合公佈；(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佈；(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之聯合公佈；(iv)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佈；以及(v)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ii)建銀國際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二零一六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該等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三月十日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三月三十一日
截止日期 (附註1)	三月三十一日
將該等要約之結果之公佈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附註2)	三月三十一日
就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該等要約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可於該日起(包括該日)至截止日期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收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該等要約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以公布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天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該等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或認股權應付現金代價之付款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接獲已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應付之款項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應付之款項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聯合公佈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本集團其他資料。

獨立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披露彼等獲准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段迪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鋜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鋆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聯合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段迪女士，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豐」，為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李昀熹女士。要約人及中海晟豐各自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聯合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